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keenocean.com.hk>刊載。

2025年4月28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股份發行授權 .....	4
股份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應採取的行動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6日採納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鍾志華先生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春雷先生  
張以德先生  
付靜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7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13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40,0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較早者為準）時失效。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10項普通決議案內。

###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4年6月13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自2024年6月11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增加上市公司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份的靈活性（「規則修訂」）。GEM上市規則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規限，並僅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 重選退任董事

鍾志華先生及付靜艷女士分別2024年10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大綱及細則第83(3)條，鍾志華先生及付靜艷女士將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鍾志華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林春雷先生、張以德先生及付靜艷女士。根據大綱及細則第84(1)條，鍾天成先生及張以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連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新委任核數師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通過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大綱及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華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為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的建議。董事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仍然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時。

##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有的庫存股可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于其他目的，但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

##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董事已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取消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這些需求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變化。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證券交易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應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自己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取消庫存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如果這些股份以其自己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這些權利將被暫停。

####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志華先生透過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鍾志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126,2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13%)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鍾志華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4%。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GEM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4月	0.300	0.189
5月	0.280	0.230
6月	0.265	0.238
7月	0.260	0.245
8月	0.455	0.180
9月	0.320	0.200
10月	0.400	0.260
11月	0.400	0.355
12月	0.380	0.355
<b>2025年</b>		
1月	0.600	0.375
2月	0.650	0.390
3月	0.530	0.405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5	0.415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鍾志華先生，61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彼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鍾志華先生於2024年10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經營一系列公司，該等公司分別由2007年至2022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透過百裕證券有限公司）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透過百裕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由2018年至2023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透過國邦（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志華先生實益擁有由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26,2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13%）的權益，而鍾先生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鍾先生為僑洋實業有限公司、帝迪亞科技有限公司及天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志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鍾志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22,3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價釐定的花紅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志華先生已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志華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執行董事

鍾天成先生，54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鍾天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市場推廣與銷售。彼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鍾天成先生於2001年6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鍾天成先生於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市場營運管理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天成先生實益擁有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天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鍾天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16年2月24日起為期三年，且已於2025年2月24日續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10,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價釐定的花紅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花紅。

鍾天成先生已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天成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以德先生，36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0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1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擁有逾12年金融業經驗。張先生目前為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張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任前之職位為高級核數師。張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的附屬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其後於2018年7月晉升為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自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張先生任職於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9)的附屬公司)，彼於該公司最後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張先生曾執行多項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以及合規諮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2019年10月8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張先生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規定之其他方式而終止。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每年48,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價釐定。張先生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靜艷女士，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女士於2019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數字化戰略與企業轉型研究生文憑。

付女士具備八年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2007年4月，付女士加入百度，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代號：BIDU）上市。付女士先於百度深圳任職前線銷售，隨後獲得晉升，分別調任百度北京總部及百度香港，曾擔任過百度大客戶銷售部直客團隊行業組副總監、渠道團隊銷售群組總監等管理崗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付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由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可由付女士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規定之其他方式而終止。付女士有權獲得每年48,000港元之酬金，此乃考慮到彼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付女士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付女士已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女士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新委任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a) 信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符合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關於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關於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使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股東欲向董事會提議人選，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版面。

有關推薦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鍾志華先生及鍾天成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以及張以德先生及付靜艷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管理的連續性，節省物色新的財務管理候選人的時間和成本。

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3月25日提名鍾志華先生、鍾天成先生、張以德先生及付靜艷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視鍾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考慮到鍾志華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董事會認為鍾志華先生可通過配合本公司的發展，從而為董事會帶來相關觀點、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董事會視鍾天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考慮到鍾天成先生已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市場推廣與銷售，董事會認為鍾天成先生具備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通過確保妥善營運及項目管理，從而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董事會視張以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於張以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擁有逾十二年金融業經驗，本公司認為張以德先生可通過考慮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在確保適當控制財務風險並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之具體需要，從而為董事會帶來相關觀點、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此外，張以德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張以德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董事會視付靜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於付靜艷女士持有數字化戰略與企業轉型研究生文憑，並擁有銷售管理經驗，本公司認為付靜艷女士具備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可透過考慮本公司的銷售管理，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此外，付靜艷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付靜艷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鍾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鍾天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以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付靜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華

香港，2025年4月28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至第5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6. 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志華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春雷先生、張以德先生及付靜艷女士。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keenoce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